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"国家药监局")核准签发关于注 射用 HR20013 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,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。现将相 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药品基本情况

药品名称:注射用 HR20013

剂型:注射剂

申请事项: 临床试验

受理号: CXHL2101068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2021 年 4 月 21 日受理的注射用 HR20013 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 同意开展预防化 疗后恶心呕吐的人体临床研究。

二、药物的其他情况

注射用 HR20013 拟用于预防化疗后急性和延迟性恶心、呕吐。目前,国内外 尚未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,亦无相关销售数据。截至目前,HR20013 相关研发项 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,519万元。

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,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 书后,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、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、高风险、高附加值的特点,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、环节多、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 素的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,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